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杰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核，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3日